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基地班活動**

**學生肖像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 (被拍攝者)同意並授權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會（以下簡稱：全教會）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基地班教學活動之教師 ，於進行教學活動及演示時，拍攝、使用、編輯、改作與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亦同時(非專屬)授權教師 所屬之全教會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與地域，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（包含但不限於：拍攝、編輯、改作、典藏、推廣、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**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之利用行為**。）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未滿七歲或無行為能力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，七歲(含)以上未滿二十歲者，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